

新光人壽 完美贏家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商品簡介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壽險商於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失能保障部分屬於「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年金商品於年金給付期間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且本投資型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保險戶必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最大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 本商品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契約計價貨幣計價，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因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本契約計價貨幣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另保單帳戶價值會隨投資績效、費用收取或其他因素而變動，且最多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
- ◎ 本商品無保本、不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 相關課稅議題，悉依受領年金、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國法規定辦理。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

- 網站（www.skf.com.tw）查詢。
- ◎ 壽險商品於保險期間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成本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111.01.01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001號函備查

112.01.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04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加值給付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11.01.01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002號函備查

112.03.01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加值給付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111.01.27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025號函備查

112.01.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04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11.01.27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026號函備查

112.03.01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D型】

108.01.21新壽商開字第1080000014號函備查





112.01.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056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1.08.18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183號函備查

112.01.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063號函備查

發行年月：112年03月

- 
保費費用低 繳交保險費越高，可享有**越低保費費用率**。
- 
繳費好彈性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繳費方式**定期繳或彈性繳**。
- 
月月享撥回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有**每月撥回資產**，可讓您依個人財務需求靈活運用。
- 
收益自由配 可約定撥回機制，彈性調整**每月撥回現金給付與累積單位數之分配比例**。

保險內容說明及投保規則

	年金商品	壽險商品
保險內容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p>年金給付</p> <p>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p> <p>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時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p> <p>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未支領之年金餘額</p> <p>1.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2.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p>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p>
	<p>加值給付 年金商品於年金累積期間仍有效時或壽險商品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第一保單年度係指首次投資配置日至第一保單週年日（不含）之間的保單週月日）之保險單條款附件一甲類型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下列比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p> <p>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三保單週年日：0.2%。</p> <p>二、第四保單週年日（含）以後：0.5%。</p> <p>前項加值給付將依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p>	

		年金商品	壽險商品
投保年齡限制		0歲至74歲。	0歲至75歲。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費繳交方式		新臺幣商品： 第一期保險費：銀行或郵局帳戶轉帳、匯款、新光銀行信用卡。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銀行或郵局帳戶轉帳、新光銀行信用卡、自行繳費。 外幣商品： 第一期保險費：銀行轉帳、匯款。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銀行轉帳。	
保險費繳交限制	第一期保險費	新臺幣商品： 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1億2千萬元。 外幣商品： 3,500美元~420萬美元。	新臺幣商品： 未滿15足歲：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20萬元。 滿15足歲：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3,000萬元。 外幣商品： 未滿15足歲：3,500美元~5,700美元。 滿15足歲：3,500美元~100萬美元。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	定期繳	新臺幣商品： 年繳化保險費最低新臺幣2.4萬元。 外幣商品： 年繳化保險費最低840美元。
		彈性繳	新臺幣商品： 每次最低新臺幣1萬元。 外幣商品： 每次最低350美元。
		1.最高每一保單年度累積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或70萬美元。 2.投保壽險商品後，若要保人未依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或數額繳交保險費或因繳交保險費致淨危險保額提高時，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壽險商品投保時基本保額規範

基本保額最低比例規範	要保人於投保、每次繳交保險費及變更基本保額時，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辦理當時最低比例。各年齡之最低比例規定如下：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比例計算公式	$\frac{\text{變更後之淨危險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text{註}}}{\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最低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基本保額限制	註：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但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最低比例計算方式詳保險單條款。							
	1.新光人壽完美贏家變額萬能壽險：未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61.5萬元；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高於所繳保險費之20倍，且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須以元為單位)							
	2.新光人壽完美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未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超過1.7萬美元；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高於所繳保險費之20倍，且不得超過100萬美元。(須以元為單位)							
	3.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5歲(含)以上投保者，其基本保額僅得約定「基本保額最低比例規範」之最低比例。 4.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投保者，其基本保額限制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類型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投資區域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每年)
甲類型	K025	新光投信鑫動能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註6)	組合型	全球	美元	1,600萬美元(含)以下: 0.065%; 1,600萬美元以上: 0.060%(年)專戶維持費: 12,000美元	1.70%
	K026	新光投信台灣領航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註6)	組合型	全球	新臺幣	新臺幣5億元(含)以下: 0.050%; 新臺幣5億元以上: 0.045%(年)專戶維持費: 新臺幣60,000元	1.70%
	A028	富蘭克林華美鑫經典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註6)	組合型	全球	美元	1,600萬美元(含)以下: 0.065%; 1,600萬美元以上: 0.060%(年)專戶維持費: 12,000美元	1.70%
	D027	施羅德鑫多力投資管理帳戶-撥回(提減)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註6)	組合型	全球	美元	1,600萬美元(含)以下: 0.065%; 1,600萬美元以上: 0.060%(年)專戶維持費: 12,000美元	1.70%
	M005	元大投信成長收益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1)(註6)	組合型	全球	新臺幣	新臺幣5億元(含)以下: 0.050%; 新臺幣5億元以上: 0.045%(年)專戶維持費: 新臺幣60,000元	1.70%
	C008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貨幣市場	投資海外: 北美	美元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上限1.50%)
	L00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	臺灣	新臺幣	0.05%	0.07%
	K01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	臺灣	新臺幣	0.03%~0.04%	0.10%
乙類型	C010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累計美元)(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貨幣市場	投資海外: 北美	美元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上限1.50%)

註1: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4: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 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5: 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 不另外收取。

註6: 投資管理帳戶之保管費為所委託投資管理帳戶保管銀行收取, 管理(經理)費包含新光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經理費。

註7: 要保人得就所選定之甲類型投資標的中決定配置比例, 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10%。

註8: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註9: 投資標的及其由本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說明, 請詳本商品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之揭露。

註10: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 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 不收取代操費用; 其代操費用將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投資管理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 並自該投資管理帳戶之管理(經理)費扣除之, 做為保戶成本之減少。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新光人壽完美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僅可連結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若保險年齡為65歲(含)以上之客戶, 不適合風險等級屬RR5之投資標的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費用一覽表



① 保費費用：每次繳交保險費時，自所繳之保險費扣除下列比例之保費費用：

1. 第一期保險費：

本契約計價貨幣	保險費金額	保費費用
新臺幣	10萬元（含）~200萬元	3.0%
	200萬元（含）~400萬元	2.6%
	400萬元（含）以上	2.3%
美元	3,500美元（含）~7萬美元	3.0%
	7萬美元（含）~14萬美元	2.6%
	14萬美元（含）以上	2.3%

2.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1.5%

② 保單管理費：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於下表所示之金額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計價貨幣	保單管理費
新臺幣	50元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200萬元（含）以上時，免收保單管理費。
美元	2美元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7萬美元（含）以上時，免收保單管理費。

③ 保險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僅壽險商品收取）

④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十二次，超過十二次時：

- (1) 若為新光投信內之轉換或轉入新光投信者，則不收取費用。
 (2) 若非(1)之情況：每次收取之轉換費用如右表所示之金額：

本契約計價貨幣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元)
新臺幣	500
美元	15

⑤ 解約費用：

1. 甲類型投資標的：解約費用 = 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 該保單經過年度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經過年度	未滿一年	滿一年~未滿二年	滿二年~未滿三年	滿三年~未滿四年	滿四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7%	6%	5%	3%	0%

2.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⑥ 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不為零之年度：

甲類型投資標的：部分提領費用 = 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 × 該保單經過年度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年度：

甲類型投資標的：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之部分提領費用如下表所示之金額：

本契約計價貨幣	部分提領費用（元）
新臺幣	500
美元	15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如僅申請部分提領乙類型投資標的者，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⑦ 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詳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範例說明 (範例之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之收益)

說明事項：

- 1.以下範例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為當年度有效保險費，其計算方式為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2.以下範例之費用假設基礎請參閱費用一覽表，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
- 3.以下範例為假設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皆採用累積單位數之方式辦理。
- 4.以下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其解約費用率請參閱費用一覽表。
- 5.範例說明另可詳參本商品之保險商品說明書。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變額年金保險範例

黃完美，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完美贏家變額年金保險」首期繳交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選擇於60歲時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保證期間為十年。在扣除「保費費用」後，忽略計息，投資標的皆選擇投資管理帳戶，將餘額進行投資，並且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與「保單管理費」價值相當之單位數。考慮投資標的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後，若以預估之投資標的每年平均淨報酬率6%、2%、0%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或部分提領等），則於下列年齡保單年度末預估之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如下列所示（以每月計算、年度方式呈現）。

年齡	當年度保險費	當年度有效保險費	年平均淨報酬率6%			年平均淨報酬率2%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30	1,000,000	970,000	-	1,027,581	955,650	-	988,794	919,578
31	0	0	1,992	1,090,728	1,025,284	1,957	1,009,959	949,361
32	0	0	2,115	1,157,794	1,099,904	1,999	1,031,591	980,011
33	0	0	2,245	1,229,021	1,192,150	2,042	1,053,699	1,022,088
34	0	0	5,957	1,308,457	1,308,457	5,214	1,079,485	1,079,485
35	0	0	6,342	1,393,067	1,393,067	5,342	1,105,916	1,105,916
36	0	0	6,751	1,483,189	1,483,189	5,472	1,133,010	1,133,010
37	0	0	7,188	1,579,180	1,579,180	5,606	1,160,782	1,160,782
38	0	0	7,653	1,681,424	1,681,424	5,744	1,189,250	1,189,250
39	0	0	8,149	1,790,328	1,790,328	5,885	1,218,431	1,218,431
49	0	0	15,274	3,356,647	3,356,647	7,502	1,553,612	1,553,612
59	0	0	28,666	6,300,602	6,300,602	9,574	1,982,863	1,982,863
60	一次給付年金		6,300,602			1,982,863		
	分期給付年金		217,483			68,444		

年齡	當年度保險費	當年度有效保險費	年平均淨報酬率0%			年平均淨報酬率-6%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30	1,000,000	970,000	-	969,400	901,542	-	911,220	847,435
31	0	0	1,939	970,739	912,495	1,886	857,739	806,275
32	0	0	1,942	972,082	923,478	1,775	807,362	766,994
33	0	0	1,945	973,426	944,223	1,671	759,911	737,114
34	0	0	4,869	977,695	977,695	3,931	717,431	717,431
35	0	0	4,890	981,985	981,985	3,712	677,294	677,294
36	0	0	4,912	986,297	986,297	3,504	639,370	639,370
37	0	0	4,933	990,630	990,630	3,308	603,537	603,537
38	0	0	4,955	994,985	994,985	3,123	569,680	569,680
39	0	0	4,977	999,361	999,361	2,948	537,689	537,689
49	0	0	5,200	1,044,349	1,044,349	1,649	300,394	300,394
59	0	0	5,436	1,091,636	1,091,636	912	165,817	165,817
60	一次給付年金		1,091,636			165,817		
	分期給付年金		37,681			_說明		

註：1.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最多可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但若在保證期間內身故，則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2.上表之年金金額係假設預定利率為0.35%、年金生命表為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實際年金金額計算係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並依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為準。

說明：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變額萬能壽險範例

黃完美，男性45歲，投保「新光人壽完美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基本保額新臺幣42萬元，首期繳交保險費新臺幣30萬元。在扣除「保費費用」後，忽略計息，投資標的皆選擇投資管理帳戶，將餘額進行投資，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與「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價值相當之單位數。

考慮投資標的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後，若以預估之投資標的的每年平均淨報酬率6%、2%、0%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或部分提領等），則於下列年齡保單年度末預估之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保險金如下表所示（以每月計算、年度方式呈現）。

年齡	當年度保險費	當年度有效保險費	年平均淨報酬率6%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身故保險金
45	300,000	291,000	-	307,507	285,982	420,000
46	0	0	597	325,663	306,123	420,000
47	0	0	632	344,981	327,732	420,000
48	0	0	670	365,546	354,580	420,000
49	0	0	1,773	388,578	388,578	420,000
50	0	0	1,885	413,196	413,196	420,000
60	0	0	3,499	768,272	768,272	768,272
70	0	0	6,535	1,435,655	1,435,655	1,435,655
80	0	0	12,241	2,690,027	2,690,027	2,690,027
90	0	0	22,966	5,047,665	5,047,665	5,047,665
100歲可領回			8,899,849			

年齡	當年度保險費	當年度有效保險費	年平均淨報酬率2%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身故保險金
45	300,000	291,000	-	295,873	275,162	420,000
46	0	0	586	301,430	283,344	420,000
47	0	0	597	307,101	291,746	420,000
48	0	0	609	312,887	303,500	420,000
49	0	0	1,550	319,748	319,748	420,000
50	0	0	1,584	326,782	326,782	420,000
60	0	0	1,977	408,451	408,451	420,000
70	0	0	2,496	516,239	516,239	516,239
80	0	0	3,162	654,347	654,347	654,347
90	0	0	4,016	831,215	831,215	831,215
100歲可領回			1,032,468			

年齡	當年度保險費	當年度有效保險費	年平均淨報酬率0%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身故保險金
45	300,000	291,000	-	290,052	269,748	420,000
46	0	0	581	289,661	272,281	420,000
47	0	0	580	289,239	274,777	420,000
48	0	0	580	288,786	280,122	420,000
49	0	0	1,447	289,165	289,165	420,000
50	0	0	1,449	289,522	289,522	420,000
60	0	0	1,458	290,555	290,555	420,000
70	0	0	1,424	281,231	281,231	420,000
80	0	0	1,235	234,031	234,031	420,000
89	0	0	517	47,050	47,050	420,000

年齡	當年度保險費	當年度有效保險費	年平均淨報酬率-6%			
			加值給付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含加值給付)	解約金	身故保險金
45	300,000	291,000	-	272,605	253,523	420,000
46	0	0	565	255,769	240,423	420,000
47	0	0	530	239,828	227,837	420,000
48	0	0	497	224,724	217,982	420,000
49	0	0	1,165	211,060	211,060	420,000
50	0	0	1,095	198,056	198,056	420,000
60	0	0	543	94,599	94,599	420,000
70	0	0	118	9,138	9,138	420,000

註：假設年平均淨報酬率0%或-6%的情況下，黃完美在90歲或71歲時，本契約因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而停止效力。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業務員通路、本公司簽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及多元通路招攬銷售，新光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